

【论 文】

重建“多民族中国”的历史叙事

——20世纪中国“民族史观”的形成、演变与竞争¹

王 娟²

摘要：近现代中国“民族”议题的基本问题意识是探寻在“民族-国家”的背景下建设“多民族中国”的可能路径。对历史上的“多民族体系”的形成和演变过程的描述与阐释，构成了这项努力的重要组成部分。这正是晚清、民国直至人民共和国时期汉语知识精英主导或参与的“民族史”重建工作的意义所在。本文通过对20世纪重要的民族史相关论著的梳理和分析，提炼了三种关于“多民族中国”之形成和演变逻辑的叙事方案。尽管三种方案在叙事结构和价值立场上存在差异甚至对立，但却隐含了共同的理论焦虑——“汉族”之于“中国”的主导地位与“民族平等”的政治原则间的紧张关系。这一张力反映了近现代中国作为一个“多民族的民族-国家”的内在矛盾，直到今天依然为我们理解和讨论中国的“民族”议题提供了基本的分析框架。

关键词：民族史、民族史观、历史叙事、多民族中国、多民族的民族-国家

在过去的三十年间，关于“何为中国”的争论成为了社会科学领域的一个热门议题。而尤为有趣的是，学者们争论的重点并不在“中”的含义，而是集中于“边”的界定。“边疆”与“民族”日益成为理解“何为中国”（葛兆光，2014）和“什么是中国人”（王明珂，1997：7-17）的关键概念，甚至有学者将这一趋势称为中国研究中的“族群转向（ethnic turn）”（Dunnell and Millward，2004：3）。

如果在海外“中国研究”的学术脉络中来理解，这的确可以被称为一次“转向”，并与社会科学范式转移的整体背景密不可分（姚大力，2007）；但如果将之置于中国近现代转型和政治思想变迁的脉络中来看，那么，从“边疆”和“民族”的角度来理解“中国”，实在算不上一个新现象。事实上，在20世纪上半期的中国，“边疆”和“民族”是相当“热门”的议题。彼时，中国正面临“三千年未有之大变局”，而这个变局的核心正是传统中国的“天下”秩序让位于全新的“民族”概念和“民族-国家”体制。换言之，“民族”议题实际上构成了中国近现代转型的内生变量，其核心关旨是对在“民族-国家”的背景下建设“多民族中国”之可能路径的探讨（王娟，2019）。

本文关于20世纪的“民族史”重建工作的讨论，正是在这一问题意识下展开的。所谓“民族史”，是一个近代历史学兴起后产生的概念。在中国传统史学中，相关内容体现在几类文献中，一是正史中的“四夷传”（胡鸿，2017：133-162），二是涉及“非汉民族”世居地域的地方志（白寿彝，1987；王明珂，2009：72-76），三是以民族史事为内容的纪事本末书（白寿彝，1987）。几类文献相结合，构成了传统中国“天下”观的重要组成部分。晚清以降的政治与社会变迁引发了中国人之历史观念的重大变革，传统史学的立意与范式遭到颠覆性的挑战，作为其组成部分的“四夷传”等文类亦失去了存续的土壤。从20世纪初开始，作为“新史学”的重要组成部分，以新的历史观念来阐释中国历史上的“多民族体系”的起源与演变的论著开始出现，并在此后的一个世纪中形成了几种不同的叙事方案。在相当大的意义上，新式“民族史观”的形成与演变，正是在“民族-国家”的背景下建设“多民族中国”的努力在政治思想层面的体现。因此，对这项

¹ 本文发表于《社会》2021年第1期，部分文字与期刊版有出入，引用请以期刊为准。

² 作者为北京大学社会学系助理教授、北京大学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基地研究员。



由汉语知识精英主导的、持续了一个世纪的“民族史”重建工作的梳理和分析，为我们更加深入地理解近现代中国的“民族”议题提供了一条可行的路径。

本文以下将分三个部分展开：首节将对近现代中国的“民族”议题产生的背景予以分析，并在此基础上提出了“民族史观”所涉及的核心理论问题；第二、三、四、五节将以清末以降重要的民族史相关文献为对象，通过对这些文献的梳理，提炼了三种关于“多民族中国”之形成与演进历史的叙事方案。最后一节将对三种叙事方案进行对比和总结，并就其中所反映的近现代中国“民族”议题的基本问题意识予以讨论。

一、“外”与“内”的关联和冲突： 近现代中国“民族”议题的基础性背景

“民族”一词并非汉语的传统概念，晚至 19 世纪末，才通过日本的管道进入中国人的思想体系。但自进入中国之始，这个概念所指代的人群集合就存在两种含义：一是与“国民(nation)”对应，即“中国民族”“中华民族”的用法所采用的含义，包含了近现代中国版图内的全部人口；二是与血缘、文化意义上的共同体——“族群(ethnic group)”——对应，即“汉民族”“藏民族”“蒙古民族”“苗夷民族”等用法所采用的含义，反映了中国内部人口与文化的多元性。

“民族”一词的双重含义恰反映了近现代中国的秩序重建中所包含的“对外”和“对内”两个面向。当“民族”指代“全体国民”时，它具有明显的外向性，其隐含的关怀是：作为整体的“中国民族”需要在“一个由诸民族构成的世界(a world of nations)”中获得一席之地。与之相对，当“民族”指代“汉”“藏”“蒙古”“苗”等被视为具有一定的血缘和文化共性的群体时，它则是内向的，考虑的问题是：以“民族-国家”形态重建的“新中国”如何安置其内部的多元性。

“外部秩序”与“内部秩序”虽涉及不同的领域和问题，但却具有实质性的紧密关联。正是这一关联及其内含的矛盾构成了理解近现代中国“民族”议题的基础性背景。

(一)“外部秩序”的变化：从“天下”到“列国”

传统中国的世界观被称为“天下”模式，这是一个单中心的、等级式的秩序体系。在这一概念图式下，“华夏”作为“天下”的中心，不仅是地理意义上的，更是文化意义上的。“华夏”被视为“一般性(universal)”的文明形态，代表了人类社会的目标和终点；“非华夏”者皆为“蛮夷”，包含了多种多样的“特殊”形态。同时，“华夏”与“蛮夷”间的边界是模糊的、可变的，人类社会演进的方向是“蛮夷”通过“向化”而逐渐蜕去各自的“特殊性”，成为“华夏”。

正如王赓武(Wang, 1974: 36-47)所言，这种世界观的核心是对自身之“优越性的迷思”(the myth of superiority)。在某种意义上，它是对近代以前的东亚大陆之文明历史的总结。在数千年中，形成于黄河流域的“华夏”集团不断扩张，吸纳与融化周边人群，并始终占据着已知世界的文明高峰。即使在这一过程中遭遇北方游牧人群的军事征服，但“华夏”仍可凭借其文化优势而实现“以夏变夷”。

中国近代所谓的“三千年未有之大变局”的核心正是这一“天下”观念的崩解和一个由“列国”所构成的新世界的形成。(罗志田, 2007)关于这一变化，社会科学领域最有影响的说法莫过于费正清(Fairbank, 1974: 257-275)所描述的“中国的世界秩序”从“朝贡体系”向“条约

¹ 需要说明的是，本文并不打算对中国近代以降的“民族史”论著做面面俱到的梳理（这实际上也是不可能做到的）。在材料的选择与分析上，将遵循三个原则：首先，仅选取在各个时期影响较大或较具代表性的作品；其次，由于关注的主题是对中国“多民族体系”之形成与演进逻辑的整体性阐释，因此只选取了“综合性”的民族史论著，而未涉及“族别史”的讨论；最后，在分析材料时，关注的重点是叙事逻辑和历史观，而不涉及关于具体史实的争论。



体系”的转变。中国人自己的说法则更具“本土色彩”：在1895年的“公车上书”中，康有为将之概述为“一统垂裳之世”与“列国并立之世”的对比。（康有为，1895）1899年，梁启超在《论中国与欧洲国体异同》一文中发出了类似的感慨：“今日地球缩小，我中国与天下万邦为比邻，数千年之统一，俄变为并立矣。”（梁启超，1899a）而汉语世界流传最广、影响最深远的说法，是毛泽东在1935年提出的“世界民族之林”的比喻。¹

无论如何描述这一转变，这个新的世界观的核心都是“华夏”之“优越性”的丧失。首先，“华夏”不再被视为“一般性文明”，它“降格”为众多文明形态中的一种；“中国”也不再是“中央之国”，它只是“列国”之一员。其次，更重要的是，在这个由“列国”构成的“新世界”中，“中国”处于“落后”的位置，面临着被淘汰的危险。杨度的名篇《金铁主义说》提供了对这一问题的最明确阐释：他将20世纪初的世界描述为由西方列强主导的“野蛮世界”，而“中国”若想在这个“野蛮世界”中争得一席之地，就必须丢弃固有的文明传统，将自身转变为与西方列强同样的“经济战争国”。（杨度，1907）这一论述意味着新时代的中国知识精英不仅深刻地认识到了“世界”的变化，而且接受了这个新的“外部秩序”，并努力按照新标准来改造自身。

（二）“内部秩序”的重塑：从“夷夏”到“民族”

在相当大的意义上，正是“外部秩序”的变化和中国人对这一新秩序的“内化”，推动了“内部秩序”的重塑。罗志田（2014）将这一现象称为“国家目标的外倾”——清末以降的诸项政治变革，尽管皆为中国之“内政”，但却都具有明确的“外向性”目标。在这些改革中，最具矛盾性的部分，就是对传统的“华夏—蛮夷”观念的改造。

事实上，“外”与“内”的区分本身就是新秩序的一部分。在传统政治思想中，“内”和“外”都是相对的概念。所谓“《春秋》内其国而外诸夏，内诸夏而外夷狄。王者欲一乎天下，曷为以外内之辞言之。言自近者始也。”恰是这一观念的体现。

在这个意义上，中国近现代转型的核心特征之一就是“内—外”边界的绝对化。中国人开始学会用“国家”和“民族”的新观念来观察世界，并形成了对“自身”与“他者”的新定义。在这一过程中，首先发生的是“蛮夷”的分化和具体化。在政治领域，伴随着主权国家观念的形成，原来被视为“蛮夷”的人群被强行区分为两类：一类属于“内”的范围，与“华夏”共同构成了“中国”；另一类则属于“外”的范围，成为了新的世界体系中的“外国”。而更重要的变化发生在文明观念上：原来处于“天下”体系之最外缘的欧美诸国从“外夷”转变为“列国”乃至“列强”。他们不仅脱离了“蛮夷”之列，获得了“泰西”之美称，而且以“民族”的形象树立了新世界成员的典范。

在某种意义上，“中国”内部之“民族”观念的出现，只是上述“外部秩序”变化的“副产品”。正是在与“泰西”诸民族的对话和对抗中，“华夏”开始将自身理解为一个具有独特的（而非一般性的）历史和文化的人群集团——“汉族”。同时，“中国”内部的“蛮夷”也开始被视为“民族”，并在与“汉族”并列的体系中被定义为“少数民族”。²

在这里，“副产品”的比喻是重要的。它想要表达的是，“中国”内部的“汉族—少数民族”的新结构的出现，并非源自内生的思想资源或政治竞争，而更多地是对“外部秩序”在形式上的模仿。而在实质上，它仍在相当大的程度上继承了传统的“华夏—蛮夷”秩序的等级结构。

（三）“外”与“内”的关联和冲突

综上，近现代中国的内、外秩序间具有实质性的紧密关联。“外部秩序”的重塑和“中国”进入“世界”的需要，推动了“内部秩序”的改造。因此，就“民族”议题而言，需要解决的问

¹ 在目前可见的资料中，“世界民族之林”的用法首创于毛泽东，出自《论反对日本帝国主义的策略》（1935.12.27）一文。

² “少数民族”的概念进入汉语知识体系，是一个复杂的过程，具有多种理论来源。相关问题可参见杨思机（2011）的《“少数民族”概念的产生与早期演变——从1905年到1937年》。



题，不仅仅是中国境内的汉族与少数民族的地位和关系的问题，更重要的是由汉族、少数民族共同构成的“中华民族”与“世界诸民族”相竞争的问题。

在这一背景下，近现代中国的“民族”议题呈现为两个相矛盾的面向。一方面，当“对外”面对“野蛮世界”时，“中国”必须呈现为一个“统一且同质的整体”，以参与“国际竞争”。在这种情况下，“中国”与“汉族”就往往重叠在一起，这个“整体”更多地呈现为“华夏”或“汉”的形象，而“少数民族”在这个“整体”中的位置被无意识地忽略或有意识地隐藏。这既是传统的“华夏—蛮夷”秩序在近现代背景下的延续，也是“民族—国家”体制的逻辑后果。

但另一方面，当“对内”面对中国内部高度的多样性和“多民族王朝”的历史遗产时，“汉”与“非汉”的关系就成为重点。“非汉”民族不仅长期存在，而且在国家政治中占据敏感的战略地位。与此同时，“民族主义”“自由主义”“马克思主义”等各种新思潮进入中国，与上述政治现实相结合，推动“民族平等”成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乃至道德原则，从而构成了对“汉化”国家之合法性的持续挑战。

上述关于“外”与“内”之关联和冲突的分析，构成了本文探讨近现代中国“民族”议题的基本理论视野。以下将描述与呈现的 20 世纪多种“民族史观”的形成、演变与竞争，正是在这一视野下展开的。在具体的历史叙事中，它表现为对两个重要的理论问题的回答与讨论：（1）如何定义“汉族”与“非汉民族”之于“中国史”的位置？（2）如何定义历史上各民族间互动关系的性质？

二、20 世纪初的“国家史”叙事：“中国”与“汉族”的重合

当代学者多将 20 世纪初“新史学”背景下兴起的以“民族—国家”为对象的历史认知与实践视为近代中国“民族史”的发端（如王文光、赵永忠，2007；常宝，2011），即采纳了中文“民族”的第一种含义，对应于英文中的“national history”。事实上，这类模仿欧洲万国史体例撰写的“民族史”，更适合被定义为“国家史”。在 20 世纪上半期的汉语语境中，它们通常被命名为“本国史”（如吕思勉，1923；顾颉刚、王钟麒，1923；缪凤林，1932）。此外，民国时期大量冠以“中国通史”或“中国史纲”之名的著作（如张荫麟，1941；缪凤林，1943；吕思勉，1940-1944；范文澜，[1947]2000）也属于这类性质。在相当大的意义上，汉语知识精英撰写新式“国家史”的尝试，正反映了“天下”观念的瓦解和将“中国”置于“世界民族之林”的努力。

关于这种新式“国家史”之“新”，时人多有讨论，其中最重要者可归结为两项：一为“历史主体”之转换，二为“历史逻辑”之发掘。此两项皆建立在对“旧史学”之叙事传统的批判上，前者针对的是以“帝王”为统领的叙事结构，后者针对的是只铺陈事实、不探求因果关联和发展趋势的叙事方式。与此相对应，梁启超（1902）概述“泰西之良史”的特点为“皆以叙述一国国民系统之所由来，及其发达进步盛衰兴亡之原因结果为主”。

若套用这句话，理想的中国“国家史”就应当以“叙述中国国民系统之所由来，及其发达进步盛衰兴亡之原因结果”为内容。然而，对于由“天下”收缩而来的“中国”，若要撰写一部这样的“国家史”，需要首先解决一个重要的理论问题：如何定义“中国国民”的范围？

具体而言，“国家史”的主体是由“华夏”转化而来的“汉族”，还是要将现代中国版图内的众多“非汉民族”都包含进来？如果以“汉族”作为“国家史”之主体，那么如何定义历史上若干由“非汉”民族建立的王朝，又如何确立“现代中国”对“非汉民族”及其世居地域的“主权”地位？如果将“汉族”与“非汉民族”共同作为“国家史”的主体，那么，又如何解释历史上二者间的战争乃至征服事件？尤其当二者的“盛衰兴亡”在长期的历史进程中呈现为“此消彼长”之状态时，如何阐释其“历史逻辑”？这一系列问题既关涉到中国历史的主体性与连续性，也关涉到现代中国的政治合法性。



本节将对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的三部在中国近现代史学中影响颇大、又具有内在关联的历史论著进行分析，它们都以各自的方式回应了上述问题。

（一）桑原鹭藏：《中等东洋史》（1898）¹

近代中国的“国家史”写作受到日本史学的影响极大。尤其是桑原鹭藏于 1898 年出版的《中等东洋史》一书，有多个中译本，²在中国拥有大量读者。（黄东兰，2010：124）梁启超在向国人推荐日文书籍时，称其为“现行东洋史之最良者”。（梁启超，1899b）

该著对近现代中国史学影响最深远的內容，是它提出的历史分期方案。作者将中国历史划分为四个时期：“上古期”（自太古至秦一统）、“中古期”（自秦一统至唐亡）、“近古期”（自五代至清兴）和“近世期”（自清初至今）。分期的标准是“以支那本部之大势为中枢，而参考其余诸国之兴亡、各族之兴衰”。依据此标准，四个时期被分别定义为“汉族增势时代”、“汉族盛势时代”、“蒙古族最盛时代”和“欧人东渐时代”。（桑原鹭藏，1899）

这一分期方案突破了传统史学以“朝代更迭”为据的“自然分期”，展现了“新史学”探究“历史逻辑”的基本要求。与以下将分析的中国学者的论著相比，该方案最突出的特点是，它没有以“汉族”为中心，而是将“汉族”“蒙古族”乃至“欧人”置于平等的竞争地位上。在这个意义上，所谓“东洋史”，是以地理范围来界定的“东洋”的历史，而没有一个连续的“民族”作为历史主体。

若要理解这一方案的深层意涵，需要首先了解日本史学近代化过程中出现的两个相互关联的史学范畴——“支那史”和“东洋史”。在日本的传统教育体系中，儒家经典和华夏史学是武士阶层的“必修课”。在近代以前的日文文献中，“中国”多被称为“唐土”或“汉土”，日本知识阶层不仅熟知“中国史”，而且其理解“中国”的方式与中国士大夫并无二致。（黄东兰，2010：124-127）近代以降，日本人的世界观经历了与中国人类类似的转变。在新的“列国”背景下，他们选择将欧洲人对“中国”的称谓音译为“支那”，以替代“唐土”“汉土”的用法，反映了其脱离了“华夏本位”的立场，开始将“中国”定义为“外国”。“支那史”作为一个新的史学范畴，正是在这个背景下产生的。（黄东兰，2010：129）

但值得注意的是，在这个史学范畴下，“支那”的范围仅包含所谓的“中国本部”，而“本部”以外的历史则被置于了另一个新出现的范畴——东洋史——之下。那珂通世对“东洋史”的定义是“讲授以支那为中心的东洋诸国治乱兴亡之大势，与西洋历史相对，构成世界史之一半。……尚应涉及支那种、突厥种、女真种、蒙古种等人种盛衰消长之历史。”（转引自黄东兰，2010：140）可见，在日本近代史学中，“支那史”与“东洋史”的区分，实际上涉及到对“中国”之范围的界定，结果是“中国（即支那）”被视为一个与“汉”高度重叠的范畴，而“东洋”则更接近于作为“多民族王朝”之“中国”的范围。

这一区分，关涉的正是近现代中国“民族史”重建的核心理论问题之一——“汉族”与“非汉族”之于“中国史”的位置。日本史学的“东洋史”从“外国人”的角度来鸟瞰东亚大陆，从而超越了中国传统史学以“华夏”为主、“蛮夷”为宾、“华夏”为尊、“蛮夷”为卑、“华夏”为内、“蛮夷”为外的等级思维，构建了一幅“多民族竞争”的历史场景。但同时，这个“你方唱罢我登场”的舞台也消解了中国历史的主体性和连续性。杜赞奇（2008：38）对此提出了犀利的批判，他指出，桑原鹭藏的历史分期方案描述的“不是一个连续的民族主体，而是被世界不同

¹ 本文的研究对象是汉语知识精英重建“中国民族史”的努力，并不包含外国学者的作品。本节之所以从分析《中等东洋史》的叙事结构入手，出于两点考虑：首先，该书对中国近代史学影响极大，许多中国学者在撰写“国家史”著作时都参考了这部作品；其次——更重要的是，以该书作为比较的“样本”，能够更好地显示中国学者在论述相关问题时的立场差异。

² 中译本名为《东洋史要》，包含中西时务学堂发行的樊炳清译本（1899）、商务印书馆发行的金为译本（1908）等。本文引用依樊炳清译本。



的列强所瓜分的领土”，它反映的是投射于中国历史建构上的“日本之梦”。

（二）梁启超：《中国史叙论》（1901）

梁启超于1901年撰写的《中国史叙论》一文，是中国人最早论述新式“国家史”之范式的文献。在这篇具有开创意义的文章中，梁启超将“中国史”分为三期：“上期”为“自黄帝以迄秦之一统”，乃“中国民族自发达自争竞自团结之时代”；“中世期”为“自秦一统后至清代乾隆之末年”，乃“中国民族与亚洲各民族交涉繁赜竞争最烈之时代”；而“近世期”为“自乾隆末年以至於今日”，乃“中国民族合同全亚洲民族与西人交涉竞争之时代”。同时，这三个时期又被分别定义为“中国之中国”、“亚洲之中国”和“世界之中国”。（梁启超，1901）

与前述《中等东洋史》的历史分期方案相比，梁启超的方案同样以“民族竞争”为逻辑线索。但更值得关注的是二者的差异：除将桑原鹭藏的“四分法”改为“三分法”外，¹该方案更重要的特点在于构造了一个连续的历史主体——“中国民族”——和一条连续的历史线索——“中国民族”的形成、扩张及与“异族”的竞争。

简言之，桑原鹭藏是以“外国人”的身份鸟瞰“东洋”，不但舍弃了对“支那”与“塞外诸国”之文化价值的区分，更忽略了“支那”与“欧人”之于“东洋”的主、客之别，仅关注他们在“东亚大陆”这一地理空间中的“竞争”地位；而梁启超则始终秉持了“中国民族”的本位立场，坚持“华夏”之于“蛮夷”和“西人/欧人”的主体地位。

然而，尽管梁启超的方案解决了“中国史”的“历史主体”问题，但却在“中国”之范围的问题上陷入了矛盾之中。一方面，他否定了日本史学关于“支那史”和“东洋史”的区分，认为“日本近来著东洋史者，……实则中国史之异名耳”，“二千年来亚洲各民族与中国交涉之事最繁赜，自归於中国史之范围”。（梁启超，1901）在此基础上，他认为“中国史所辖之地域”应包含“五大部”——本部、新疆、青海西藏、蒙古、满洲，“中国史范围内之各人种”应包含六种——苗种、汉种、图伯特种、蒙古种、匈奴种、通古斯种。但另一方面，他又在一定程度上接受了来自于日本的“支那”概念及其范围设定，在使用“中国民族”一词时指代的是由“华夏”转化而来的“汉族”或“汉种”，并同时将“匈奴种西藏种蒙古种通古斯种”等统称为“亚洲各民族”：

自秦一统后至清代乾隆之末年，是为亚洲之中国，即中国民族与亚洲各民族交涉繁赜竞争最烈之时代也。……其外部之主要者，则匈奴种西藏种蒙古种通古斯种，次第错杂，与汉种竞争。而自形质上观之，汉种常失败，自精神上观之，汉种常制胜。及此时代之末年，亚洲各种族，渐向於合一之势，为全体一致之运动，以对于外部大别之种族。（梁启超，1901）

在这段引文中，最有趣的是先后出现的两个“外部”所指代的范围发生了重大变化。若以现代“民族-国家”的原则来看，这无疑显示了作者的概念混乱；但若换个角度看，这正是传统史学对“中国”或“华夏”的理解缺乏明确的内、外边界的体现。通过“中国之中国——亚洲之中国——世界之中国”的三段论，梁启超呈现了一个范围不断扩大的、动态的“中国”。这与前引之“内其国而外诸夏，内诸夏而外夷狄”的儒家经典颇有相似之处。

在这个意义上，《中国史叙论》所提供的历史分期方案恰代表了转型时期的汉语知识精英对所谓“中国”与“汉族”之关系的理解：一方面，传统的思维方式依然存在，在这一观念下，二者是相同的，代表了“一般性文明”的载体。另一方面，它们又开始具有了现代意义的“国家”和“民族或种族”的意涵，从而相互区别，并具有各自的范围和边界。

（三）陶成章：《中国民族权力消长史》（1904）

陶成章（1904）的《中国民族权力消长史》是汉语世界最早将“民族”二字列于标题的“新

¹ 桑原鹭藏的“四分法”将“唐”与“宋”划分在不同时期，与当时日本史学讨论正热的“唐宋变革说”密切相关，而梁启超采用“三分法”则更贴近当时所流行的欧洲万国史的分期方式。这一差异与本文的研究主题关系不大，故不作讨论。



史学”论著之一。¹尽管从题目上看，该著似乎可被视为“民族史”，但作者在“叙例”中概述其主旨时皆以“中国史”论之，显然是在“国家史”的框架下来撰写这部论著的，因此仍将之归于“国家史”的范畴。

如果说梁启超的“国家史”叙事中所呈现的“中国”与“汉族”之间的暧昧关系，更多地反映了传统“华夏—蛮夷”思维方式的延续；那么，陶成章的论著则是有意识地将“中国”等同于“汉族”，从而塑造了一个封闭但连贯的中国历史主体。在“叙例”中，作者明确说明：“中国者，中国人之中国也。孰为中国人？汉人种是也。中国历史者，汉人之历史。”（陶成章，1904：212）也就是说，该著中之所谓“中国民族”，仅指代“汉族”。

在此基础上，该著根据“中国民族”的“权力消长”，将中国历史划分为三部、七时代、五十四期。作者认为，就“时势之大变易者”观之，“秦一统”和“唐玄宗天宝十三年”是两个最重要的历史节点。以此两节点，“中国民族”的历史可划分为“葱茏之部”、“开展之部”和“衰落之部”三个阶段。也就是说，就历史大势而言，自“安史之乱”起，“中国民族”就进入了漫长的衰落期。但同时，在每个阶段中还存在若干“形势之稍有变易”的历史节点。依据这些次要节点，三个阶段可进一步细分为七个时代、五十四个时期。每个时期都代表了“中国民族”与“异族”竞争的一种态势。（陶成章，1904：2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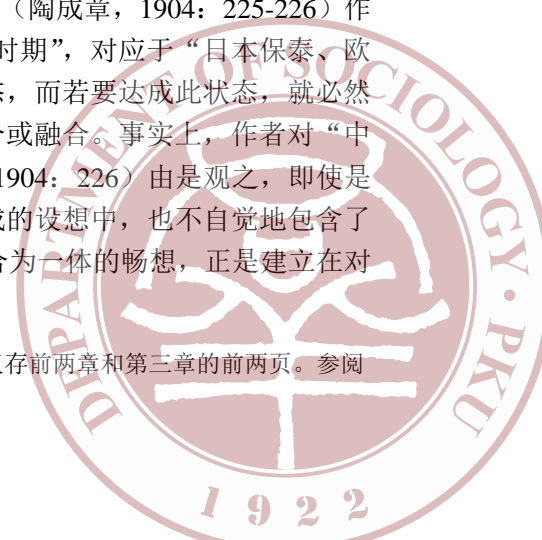
在描述这些“态势”时，作者使用了大量对称的词汇。例如，“葱茏之部”的“太古时代”包含两期，作者将其分别定义为“中国民族勃兴时期——江淮苗族盛世时期”和“中国民族莫安时期——江淮苗族摧残时期”。再如，“衰落之部”的“近古时代”包含十八个时期，其中六个时期的主要竞争对手是“蒙古”，作者将之分别定义为“中国民族摧残第一时期——女真衰亡、西夏灭亡、蒙古勃兴时期”“中国民族摧残第二时期——蒙古盛世时期”“中国民族亡国时期——蒙古全盛时期”“中国民族角力时期——蒙古溃乱时期”“中国民族光复第一时期——蒙古驱逐时期”和“中国民族光复第二时期——兵下南洋、蒙古朝贡时期”。（陶成章，1904：221-226）

陶成章是晚清“革命派”的旗手人物，上述分期方案中极端的“汉本位”立场，是晚清“汉民族主义”勃兴的产物，与“革命派”的“排满”目标密切相关，其逻辑并不难理解。但值得注意的是，即使是这样一部“汉族史”，也并未将论述内容局限于“汉族”与“苗族”“匈奴”“突厥”“回纥”“蒙古”“满洲”等传统史学已包含的“蛮夷”的竞争关系上，而是接受了梁启超在《中国史叙论》中提出的“中国之中国——亚洲之中国——世界之中国”的“三段论”：

殷周以前，中国仅有经营本部之事业，于此时也，是为中国之中国。秦汉以降，与塞外诸异族日相接触，日相驱逐交战于天演界物竞中，于斯时也，我中国之盛衰，乃与全亚有关系，是为亚洲之中国。六十年来，大地交通，门户尽辟，万国伊若比邻，白黄登于一堂，……我中国……与白色人种共逐太平洋之浪，……于斯时也，我中国之存亡，乃与全世界有关系，是为全世界之中国。（陶成章，1904：212-213）

在这一历史观的基础上，在作者所划分的七个时代的最后两个——“近世时代”和“近今时代”——中，“中国民族”的竞争对象转向了“日本”和“欧美”。（陶成章，1904：225-226）作者甚至在正文后补充了续篇，畅想了“中国民族”之“威力复振时期”，对应于“日本保泰、欧美退让、黄白人种均势时期”。这正是所谓“世界之中国”的状态，而若要达成此状态，就必然要先实现“中国民族”与“蒙古”“满洲”等“亚洲民族”的联合或融合。事实上，作者对“中国民族威力复振时期”的注释就是“握掌东亚时期”。（陶成章，1904：226）由是观之，即使是极端的“汉民族主义者”，在关于未来“中国”之版图与人口构成的设想中，也不自觉地包含了广大的“非汉”民族及其世居地域。而这个将“汉”与“非汉”合为一体的畅想，正是建立在对

¹ 该著并无全本留存。根据“总目”，该著应包含八章正文和一章续篇，今仅存前两章和第三章的前两页。参阅汤志钧编《陶成章集》，第212-316页。



“万国俨若比邻，白黄登于一堂”这个“外部秩序”变化的认知上。

以上三部论著提供了一个重要的对照，显示了新式“国家史”在“民族”议题上的基本问题意识。首先，关于“汉族”与“非汉民族”之于“中国史”的位置，具有不同政治立场的学者提供了不同的解决方案。桑原鹭藏以“外国人”的超越眼光，摆脱了传统“华夏”史学的“汉本位”的思维定式，赋予了包含“欧人”在内的“各民族”以“平等竞争”的地位，也由此消解了“中国历史”的“主体性”。与之相对，梁启超和陶成章分别作为晚清“改良派”与“革命派”的代表人物，在坚守“中国历史”之“主体性”的前提下，以不同的方式继承乃至强化了“汉族为主、他族为客”的“汉本位”立场。

其次，关于历史上各民族间互动关系的性质，三位学者的叙事方案具有显著的相似性，即都以“竞争”作为关键词，将历史上的“民族关系”描述为各民族间持续不断地“生存竞争”和势力的“此消彼长”。在相当大的意义上，这一“国家”内部各民族彼此争斗的场景，正是外部的“野蛮世界”中“民族-国家”间的生存竞争的“缩小版”。

三、新式“民族史”的创制与探索：“民族平等”观与“同化论”的结合

本文对真正意义上的“民族史”（相对于上一节讨论的“国家史”）采取了一种严格的定义，即对“中国”所包含的诸多“民族”各自的历史源流及其互动关系的整体性历史阐释，或可繁瑛地称为“国家的多民族历史”（national multi-ethnic history）。如果说“国家史”的出现反映了对“外部秩序”的认知中，“华夏”作为“一般性文明”之观念的瓦解；那么，真正意义的“民族史”的出现则需要在对“内部秩序”的认知中，实现对“汉族-少数民族”之互动历史的新解释。这种历史意识在 20 世纪初期初现端倪，但直到 20 世纪 20 年代末期才获得明确的阐释。

（一）梁启超的“民族史观”的转变

梁启超在关于“新史学”的论述中，对“种族”“民族”问题给予了相当多的关注。除在《中国史叙论》《新史学》等综合性论著中涉及对“民族”问题的讨论外，他还撰写过两篇专论民族史的文章，分别是 1906 年发表的《历史上中国民族之观察》和 1922 年的演讲《中国历史上民族之研究》。前者是中国近代以来第一篇具有真正的“民族史”意识的文章，后者则提出了系统的“中国民族史”的研究框架。这两篇文章是中国“新史学”背景下的“民族史”写作的开篇之作，而从中亦可观察到梁启超本人的“民族史观”的转变。

1、对“中国民族”之界定的转变

如上一节所述，在 1901 年的《中国史叙论》中，梁启超在使用“中国民族”这一概念时，其含义等同于“汉族”（尽管是边界不断扩大的“汉族”）。这种狭义的理解在 1906 年的文章中得到了纠正。在该文中，梁氏在概念上对“中华民族”与“中国民族”做了区分。他用“中华民族”（简称“华族”）来指代“普通俗称所谓汉族者”，而“中国民族”则包含了那些“自远古以后，灼然见为外族，其大部分今尤为异种而小部分溶化以加入华族者”。（梁启超，1906）在 1922 年的演讲中，梁启超“以春秋中叶（公历前六世纪）为立脚点”，将当时的民族分为八组，分别为“诸夏组”“荆吴组”“东夷组”“苗蛮组”“百越组”“氐羌组”“群狄组”“群貉组”，详细地论述了各组所包含之“民族”的起源与历史流变，并明确说明：“现在中国境内及边徼之人民，可大别为六族：一中华族、二蒙古族、三突厥族（即土耳其族）、四东胡族（东籍所称通古斯族即东胡之译音）、五氐羌族、六蛮越族”。（梁启超，1922）由此可见，至 20 世纪 20 年代，梁启超已经对“国家”意义上的“中国”和“民族”意义上的“汉族/华族”做了明确区分，并将前者视为一个范围更大的范畴。

2、“同化论”的提出

1906 年的《历史上中国民族之观察》一文，写作于晚清“排满”革命甚嚣尘上的背景下。



尽管作者开篇即声称该文“属于学术范围，不属于政论范围”（梁启超，1906），但这一声明反而彰显了作者的政治关怀。这一关怀明确地体现在该文的论点中，即主张对中国历史上的“民族关系”的理解，应超越“主权上主族客族之嬗代”的视角，而以“各族之进化退化合并迁徙”为主线。（梁启超，1906）

在此立场上，该文将“混合”作为理解“历史上的中国民族”的线索，提出了八个循序渐进的问题，其中前三个最为重要：（1）今之中华民族自初本为一民族乎，抑由多数民族混合而成乎？

（2）若由多数民族混合而成，则其单位之分子，今尚有遗迹可考见乎？其最重要之族为何？（3）中华民族混成之后，尚有他族加入为第二次乃至第三四次之混合乎？若有之，则最重要者何族？

（梁启超，1906）

在1922年的演讲中，梁启超将这一思路进一步发展、细化，提出应以“同化”作为理解中国历史上的民族关系的逻辑线索，并提炼了“中华民族同化诸异民族所用程序”共八种，总结了“中华民族同化力特别发展之原因”共八条。（梁启超，1922）

梁启超的“同化论”所描述的只是其他民族同化于汉族的历史，因此称之为“汉化论”更为准确。尽管这一叙事仍具有相当明显的“汉本位”色彩，但与上一节中以“生存竞争”和“权力消长”为核心线索的叙事逻辑相比，以“民族混合”和“汉化”作为关键词来定义历史上的“汉族”与“非汉族”的互动关系，确实呈现了一幅颇为不同的历史场景。

这两篇文章，确立了“民族史”作为“专门史”之一的地位，为20世纪20年代后半期开始出现的通史体、综合性民族史论著奠定了基础。

（二）王桐龄与罗香林的争论

1928年，王桐龄完成并出版《中国民族史》一书。这是第一部冠以此名的历史论著，也是近现代中国的历史学家撰写通史体、综合性“民族史”论著的最早尝试。

就叙事结构而言，该著是将梁启超在《中国历史上民族之研究》中的思路的具体化。作者以“汉族的蜕化”为主线，将中国历史分为八期，分别为“汉族”的“胚胎时代”（太古至三代）、“蜕化时代”（春秋战国）、“休养时代”（秦汉）、“第二次蜕化时代”（三国两晋南北朝）、“第二次休养时代”（隋唐）、“第三次蜕化时代”（五代及宋元）、“第三次休养时代”（明）、“第四次蜕化时代”（清），并以此分期作为整部论著的结构框架，逐章叙述每个时期“汉族”同化“异族”的方式与成果。这里所使用的“蜕化”一词，乃是借自生物学的概念，用来描述“汉族”通过不断吸收、同化“异族”而扩张和“进化”的过程。

从这一叙事框架上看，这部论著尽管冠以“民族史”之名，但仍是“汉族”之变化为逻辑线索，具有相当程度的“汉族史”色彩，并不符合本文关于“民族史”的严格定义。但是，该著将中国历史上的“汉族”与“异族”的关系演变的重点描述为“同化”，而非“竞争”，乃是继承和发挥了梁启超开创的以“同化”为线索的民族史叙事框架。

王氏的《中国民族史》出版后，受到当时还是清华大学史学系学生的罗香林（元一）极为严厉的批评。后者特地发表书评，指出该著存在的诸多弊端，其中最严重者即为“编法之不善”，表现为两点：一是仅对“汉族”以专篇论述其递演嬗变之迹，而对其他民族无论；二是仅论及“汉族对于其他各族之关系”，而对其他各族间的相互关系“毫无所见”。（罗元一，1928）

罗香林的书评应被视为一篇关于“中国民族史”之“范式”的专论，其对于“编法”的意见，究其根本，是对“汉本位”立场的批判。而这一批判的基础则是对“民族平等”作为一项政治乃至道德原则的遵从与维护：

……第已言汉，满，蒙，回，藏，苗六族为构成中国民族之分子矣，则对彼诸族当一律平等看待，已不能有所轩轻于其间，更不能有所宾主于其位。言汉族固当为之专篇，究其递演嬗变之轨迹，明其盛衰存亡之因果。言满，蒙，回，藏，苗诸族，亦当专为之论，……夫然后乃能定各民族在中国民族史中之位置。（罗元一，1928）



在此基础上，罗香林提出了理想的“中国民族史”的叙事结构：

愚谓欲作中国民族之史，第一当探究各族之来源。……其次则宜于汉满蒙回藏苗诸族，各为专传，一以探究其各代递演嬗变之迹，一以探讨其盛衰存亡之理，务必使各族之个性一一活现于卷中。凡此二端为民族史中之纵的叙述。……

又次，则当从事横的叙述。……就过去事迹，划分若干时期，择各时期中，各民族间之要事，彙而述之，以见其交互之关系。（罗元一，1928）

这里所谓的“纵的叙述”与“横的叙述”，可以简化地理解为“分类”和“分期”两种结构，前者以“民族类别”为主线，对诸民族“各为专传”；后者以“历史分期”为框架，叙述“各时期中，各民族间之要事”。总的来说，“各为专传”的方式，在形式上更符合“民族平等”的原则，在效果上更适合呈现诸民族各自的历史发展进程，因而更容易彰显“中国”的“多元性”；而以“历史分期”为主线，则更关注民族间的联系，因而更容易彰显“中国”的“一体性”。这种“纵”与“横”相结合，以“纵”为主、以“横”为辅的叙事结构，正体现了“民族史”相对于其他“专门史”的特别之处。

（三）20世纪30年代的三部《中国民族史》

在1934-1936年短短三年间，又有三部冠以“中国民族史”之名的论著出版，作者分别是历史学家吕思勉（1934）、宋文炳（1935）和人类学家林惠祥（[1936]1996）。同名著作在这一时期集中问世，反映了在“现代中国”的国家建构过程中，“民族”问题正占据越来越重要的位置。

三位作者所采用的叙事结构都与罗香林所提出的“纵”“横”结合、以“纵”为主的范式不谋而合，即都以“民族类别”为骨架，主体部分分章逐个叙述每个“民族”的历史源流与变迁。¹同时，宋、林的著作亦都设有专章来讨论“中国民族史”的历史分期，从而对“多民族体系”形成的总体逻辑予以阐释。吕思勉的《中国民族史》一书仅有“各为专传”的部分，但他很快又出版了姊妹篇《中国民族演进史》（吕思勉，[1936]2011），乃是一部按照“横的叙述”来呈现的著作。

在叙事结构上的“不谋而合”，反映了这一时期的汉语知识精英已经对“民族史”作为“专门史”之一种的性质和“效用”²形成了一定程度的共识。林惠祥在《中国民族史》的序言中，开宗明义地表达了这一认知：

民族史视各民族为平等的单位而一致叙述之，实即于学术上承认各民族之地位；……民族史复于各民族在过去之接触与混合多所阐述，以明各民族已皆互相糅杂，且有日趋同化之势，使各民族扩大眼光，舍去古时部落时代之狭隘的民族观念而趋向于大同之思想。（林惠祥，[1936]1996：2）

这段引文实已涉及对历史上各民族间互动关系的性质的判断。事实上，关于这个问题，三位作者都延续了“混合”和“同化”的基本思路。吕思勉在《中国民族演进史》中按时间顺序依次论述了“中国民族是怎样形成的”“中国民族怎样统一中国本部”“中国民族第一次向外开拓怎样”“五胡乱华后的中华民族是怎样的”“中国民族在近代所受的创痛是怎样”等一系列问题，而对这每个时期中的主要事件的描述，则大体是以“当时的龙争虎斗如此，后来却如何终于同化了呢？这个可说：全是由于民族文化的优劣”为结论的。（吕思勉，[1936]2011：302）

宋文炳的论述更为明确，他以“水波”为比喻，描述了历史上“汉族”与“非汉民族”的“同化”过程：

从我国的史籍内，观察中华民族在往日同化的演进，恰如水波的一起一伏；有一次的混

¹ 三部论著对“民族”的分类方式不同，故章节安排也大不相同。关于“中国民族史”中的“民族分类”问题，也是理解近代中国“民族”议题的重要线索，需专文另述。

² 此处“效用”一词，乃林惠祥在《中国民族史》序言中使用的原词。



合，就要有一次的统合，前推后进，愈演愈广，所混合的成分益多，所活动的范围益大，所形成的势力亦益伟。（宋文炳，1935：31）

林惠祥的论述如出一辙：

中国民族之同化次序如波澜一起一落。初两民族以上相接触时，战征会盟，扰攘一时，终于混合同化而归于平静。迨旧民族同化方毕，新民族又来临，于是又扰攘一时，复归同化。如此一波一波继续无已经。（林惠祥，[1936]1996：39）

这个“接触——扰攘——混合——同化——平静”的公式与上一节中陶成章的“汉族摧残——异族盛世”、“汉族光复——异族驱逐”的模型呈现了截然不同的历史场景，正反映了两代学者之“民族史观”的重大转变。

综上，从20世纪20年代起，汉语知识精英开始了系统地重建“中国民族史”的尝试，体现为通史体、综合性民族史论著的集中问世。而更重要的是，这些论著呈现了一种与前述“国家史”相当不同的民族史观。首先，关于“汉族”与“非汉民族”之于“中国史”的位置，新式“民族史”多采取以“民族类别”为骨架、分别叙述各民族之起源与演变的结构，从而在叙事框架上将“汉族”与诸多“非汉民族”置于平等地位，各民族皆被视为构成“中华民族”的一份子。其次，关于历史上各民族间互动关系的性质，新式“民族史”扬弃了“竞争”和“嬗代”的解释路径，转而以“混合”和“同化”为关键词，从而将历史上“多民族体系”的形成和演变过程描述为“民族融合”的不断推进。

对比两种叙事方案，如果说新式“国家史”的关怀更多地指向“外部秩序”，即“中国”在“世界体系”中的位置；那么，新式“民族史”的主要任务则是在“民族-国家”的背景下重新安置“内部”的多样性。正是在这一目标下，一方面，“民族平等”的观念逐渐成为共识，并体现为对“汉本位”立场的自觉批判；另一方面，“同化论”也成为共识，成为解释“多民族中国”形成的核心线索。这一新型“民族史观”的出现，正体现了汉语知识精英对“多民族的民族-国家”之内在张力的深刻体认和平衡“多元”与“一体”之关系的理论尝试。

四、历史唯物主义的“民族史”叙事： “社会形态理论”下的“斗争”与“同化”

在20世纪上半期的中国，还存在另一种“新史学”派别，即以历史唯物主义为指导的马克思主义史学理论及由此形成的叙事结构。

这一史学派别具有几个重要特点。首先，它以“社会形态理论”为主导框架，将人类社会的历史描述为由原始社会向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社会主义社会不断演进的过程。其次，它具有明确的“阶级视角”，将“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的关系视为理解社会结构和历史进程的主要维度。第三，它将“斗争”视为历史发展的动力。这里的“斗争”是多维度的，既包含与“自然”的“斗争”，体现为生产工具的改进和科学技术的发展；也包含与“人”的斗争，即“劳动人民”反抗压迫的“革命斗争”。

在20世纪上半期，历史唯物主义取得丰硕成果的主要领域是“上古史”和“社会史”，而“民族史”并非其关注重点。事实上，历史唯物主义作为一种关于历史发展规律的思维框架，并不必然会导致某一种关于“多民族体系”之形成和演进逻辑的解释范式。但同时，当这一思考路径落实到关于“民族”问题的讨论时，又的确产生了若干独具特色的理论视角，主要包含以下三个问题。第一个问题来自于“社会形态理论”在“民族”问题上的应用。在传统的“华夏—蛮夷”秩序中，“华夏”之于“蛮夷”的“优越性”源自“文明”等级的差异；而在“社会形态理论”下，这一差异则被解释为二者处于不同的“社会发展阶段”。在这个意义上，“社会形态理论”提供了一种以“经济基础”这个科学、客观的标准来厘定不同“民族”之相对“位置”的新方法。



第二个问题源自“阶级”视角与“民族”视角的结合，具体表现为“阶级斗争”与“民族斗争”的辩证关系。从概念上来讲，一方面，纯粹的“阶级斗争”是超越“民族”的，“全世界无产者联合起来”的口号正体现了这一诉求；但另一方面，纯粹的“民族斗争”又是超越“阶级”的，这正是面对“外国入侵”时能够建立“全民族统一战线”的基础。那么，当讨论历史上“汉族”与“非汉民族”的关系时，“阶级斗争”与“民族斗争”同时存在，应如何定义二者之互动关系的性质？

第三个问题与历史唯物主义的理论体系本身的关联不大，而是产生于这一历史观念与“民族平等”的政治原则相协调的需要。由于前者是马克思主义史学的基础，后者是中国共产党在“民族”问题上的基本立场，因此，二者的协调就关涉到革命党的政治理论的自洽性。在具体的历史阐释中，这一问题演化为对“大汉族主义”的深刻批判。

本节以下将对三位马克思主义史学家的相关论著进行分析，它们构成了“重建‘多民族中国’的历史叙事”这项努力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一）范文澜：《中国通史简编》（1941-1942）

范文澜的《中国通史简编》被誉为第一部以马克思主义观点为指导编写的中国历史（蔡美彪，2000），最早于1941-1942年在延安出版。该著的叙事结构明确体现了历史唯物主义的核心特征，即以中国从“原始公社”经“奴隶制度”到“中央集权的封建国家”的演变和“中央集权的封建国家”的螺旋式发展作为理解中国历史进程的核心线索。

就涉及“民族”的内容而言，该书与本文第二节梳理的“国家史”论著中呈现的“汉本位”立场并无显著差异。首先，作者没有明确区分“中国史”与“汉族史”，大体上以“汉族”的“社会形态”演进作为“中国史”的逻辑线索。其次，在对历史上的“民族关系”的解释中，作者主要采取了“斗争”的视角，并且在关于这些“斗争”之性质的叙述中采用了“野蛮落后的游牧民族入侵”和“中国人民顽强反抗”等带有明显价值立场的话语。

但是，与前述“国家史”论著不同的是，范文澜的“汉本位”立场并不仅仅源自传统的“华夏一蛮夷”的认知结构或作者本人的民族身份，其更重要的理论基础是“社会形态理论”所引申出来的对各民族之“先进”与“落后”的评判标准。“游牧民族”之所以是“野蛮落后”的，不仅源自其“侵略”行为本身，更重要的是，他们相较于“汉族”处于更为“原始”的“社会发展阶段”；因此，这些“侵略”就代表了“落后的生产方式和社会形态”对“先进的生产方式和社会形态”的破坏。例如，作者对战国时期的“民族问题”的论述充分体现了这一价值立场：

战国时，中原地区已经没有华夷斗争的民族问题，但是北方游牧民族，却不断向南侵袭。落后的游牧民族进攻农业民族，在军事上总是容易获胜，因此保护中原地区的农业生产，不受落后民族的破坏，是华族面前的大问题。……秦统一全国，建立起中国民族的国家，消灭了华族内部的互相对立，团结华族一致对外，是一个历史的进步，是当时人民的要求。（范文澜，2000：86）

关于“阶级斗争”与“民族斗争”的关系，该著并未予以专门讨论，但在若干具体分析中，则体现了将“民族矛盾”置于“阶级矛盾”之上的潜在认知。例如，在叙述“汉族”与“异族”的斗争时，作者只在“汉族”内部区分了“统治阶级”和“人民群众”，而对“异族”则并未作此区分。也就是说，“异族侵略者”是以一个整体的面貌呈现的，而“汉族”反抗压迫的运动则在“统治阶级”与“人民群众”间存在差异。总体而言，作者认为“统治阶级”常常怀有投降主义的倾向，而“人民群众”才是反抗异族侵略的主力军。

作者的上述倾向，与该著写作时正值抗日战争期间有关。历史学家的现实关怀反映在历史书写中，就表现为对“反抗异族斗争”的热烈颂扬。在后来回顾这部论著的主要特色时，范文澜自己的解释也反映了这一背景：

写阶级斗争，着重叙述腐化残暴的统治阶级如何压迫农民，和农民如何被迫起义。……



至于异民族入侵，我也着重写了民族英雄和人民群众的英勇抵抗。写农民起义和反抗异族侵略，本意在说明中国人民确有阶级斗争与民族斗争的伟大传统。（范文澜，1951）

（二）翦伯赞：《中国史纲》两卷（1944-1946）

在早期的马克思主义史学家中，翦伯赞是最关注“民族问题”的一位，也是最早从“历史观”的高度认识到应在“国家史”编纂中区分“中国史”与“汉族史”的历史学者。¹

在1943年的文章《略论中国史研究》中，他犀利地指出，“过去以至现在的中国史著述，都不是中国史，而是大汉族史”，而“真正的中国史”，应该是“大汉族及其以外之中国境内其他诸种族的历史活动之总和”。（翦伯赞，1943）

这一历史认知在1944年出版的《中国史纲》第一卷《史前史、殷周史》和1946年出版的第二卷《秦汉史》中得以部分体现。²由于该著仅完成两卷，并未包含中国的“多民族体系”形成的最重要的几个历史时期——魏晋南北朝、五代十国、辽宋夏金元、清，尚未触及“民族史”叙事中最难解决的理论难题，因此，我们难于对作者是否实现了撰写一部“真正的中国史”的目标予以全面评判。但是，在已完成的部分中，确有一些独特之处，显示作者有意识地在“国家史”的整体框架中赋予了“非汉民族”以更重要的位置。

这项努力首先体现在独具匠心的结构安排上。对每个历史时期，该著都从“民族构成与互动”、“经济构造”、“社会关系”和“意识形态”四个方面展开论述。如果说其他几个方面体现了历史唯物主义“国家史”的通用结构，那么，以“民族构成与互动”作为叙述每个时期之历史进程的起点，则是这部著作的独创。事实上，这个时期的大部分“国家史”论著，都将“民族关系”的内容置于每个历史时期的末尾部分，这种结构安排与传统史学将“四夷传”置于“列传”之末的安排是类似的。该著则“反其道而行”，将“多民族互动”作为每个历史时期的背景，置于开头部分，正反映了其力图超越“汉本位”窠臼的努力。

其次，在对各个时期的“民族构成与互动”的叙述中，作者有意识地避免了大部分“国家史”论著以“主—客”关系来定位“汉族”与“非汉民族”之历史地位的倾向。例如，在对先秦时期的“民族互动”的总结中，作者借用考古学的概念，提出了“民族堆积层”的比喻，显示了将“中国境内诸民族”共同视为“中国史”之“主人”的基本认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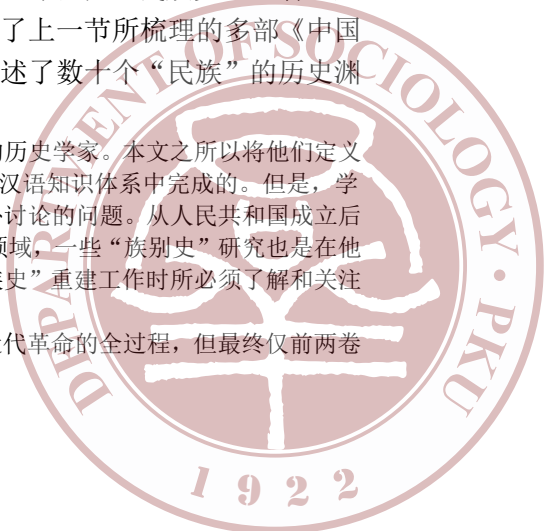
中原诸民族，若从纵的方面看，乃是中国境内诸民族在其向中原移徙中所沉淀下来的历史的堆积层。如最古层是“诸夏”之族与“有苗”之族；以后“夏族”与“苗族”层上又堆积一个“商族层”；更后又在“商族层”上堆积一个“羌族（周族）层”（其中尚有属于有苗族系统之“濮”族的成分）。最后在“羌族层”上，又堆积一部分新的民族层，即“狄族层”与“新的羌族层（戎族）”。这些民族，一个跟着一个走进中原，或者同时走进中原。即使也有退出中原的，但并不是全部的退却，至少有些族类留在中原。这到春秋、战国时代，便构成了很厚的民族的堆积层。（翦伯赞，2010：319）

（三）吕振羽：《中国民族简史》（1948）

在20世纪上半期，唯一一部以历史唯物主义为指导的通史体、综合性“民族史”论著，是吕振羽于1948年出版的《中国民族简史》。从体例上看，该著遵循了上一节所梳理的多部《中国民族史》确立的叙事范式，即采取了“各为专传”的结构，分别叙述了数十个“民族”的历史渊

¹ 值得说明的是，翦伯赞和下一节中将提到的白寿彝都是具有少数民族身份的历史学家。本文之所以将他们定义为“汉语知识精英”，是因为他们的成长环境、教育背景和学术训练都是在汉语知识体系中完成的。但是，学者个体的民族身份是否会对他们的“民族史观”产生影响，是一个需要另外讨论的问题。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情况来看，少数民族学者在民族史研究领域的比例的确高于其他专门史领域，一些“族别史”研究也是在他们的主持、推动下展开的。这个现象是我们理解和讨论近现代中国的“民族史”重建工作时所必须了解和关注的背景。感谢匿名评审人在这个问题上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² 翦伯赞于1943年开始撰写《中国史纲》，计划包含八卷，涵盖从先秦直到近代革命的全过程，但最终仅前两卷全部完成并出版。



源。但这部著作的重要性并不在此，而在于其明确的政治立场和关于“民族斗争”的理论阐释。

事实上，吕振羽撰写《中国民族简史》的主要目标就是对蒋介石在《中国之命运》一书中提出的“中华民族宗族论”的理论予以批判，并提出对抗性的解释框架。（吕振羽，1948：1-4）在此背景下，这部“民族史”论著具有明显的“以论带史”的特点，是一部将历史唯物主义的斗争精神、“阶级”视角与中国共产党的“反对大汉族主义”的政治立场相结合的产物。

1、“阶级”视角下的“民族斗争”

与上一节所梳理的多部《中国民族史》相比，《中国民族简史》最重要的特点是否定了“同化论”的解释框架，重新引入了“斗争”的线索，将之作为理解历史上的“民族关系”的主导逻辑。这与范文澜在《中国通史简编》中呈现的观点类似。

但与范著不同的是，吕振羽并未站在“汉族”的立场上来定义“民族斗争”的性质，而是结合了“阶级”的视角，从而发展出一种相当不同的理论解释。具体而言，各民族的历史发展动力既包括本民族内部的奴隶反抗奴隶主、农民反抗地主、牧民反抗牧主贵族的斗争，也包括各民族的被压迫人民反抗异民族统治阶级的斗争。因此，中国历史上各民族间的战争乃至征服，就不能简单地理解为“民族斗争”，而应区分各民族的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例如，汉武帝时期的“汉族”疆域扩张是基于汉族“大商人地主开发商路”的利益，十六国时期的战乱是五胡贵族集团“仿照汉族地主的模样”对北方各民族人民的压迫，五代辽金时期的战争是“契丹奴隶主贵族”、“女真奴隶主贵族”和“南宋地主联军”间的争夺，元和清则分别是“蒙古奴隶主贵族”和“满族奴隶主贵族”建立的政权。换言之，在《中国民族简史》的叙事结构中，“阶级斗争”被置于了“民族斗争”之上。

2、作为“斗争”之客观结果的“同化”

强调“斗争”的理论观点反映了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思路，但在《中国民族简史》的写作背景下，它可能更多地与“反对大汉族主义”的政治立场相关。在一定程度上，“同化论”与“大汉族主义”具有天然联系，它通常演绎为单向的“汉化论”，并建立在“汉族”具有某种“优越性”的潜在心理认知上。因此，“斗争”的视角就代表了对这一认知模式的批判。

但值得注意的是，《中国民族简史》并没有否认历史上各民族间存在“同化”现象，甚至也没有否认“同化”的主要方向是“汉化”。该著只是从几个方面弱化了“同化”的历史作用。首先，“同化”不再被视为一种具有内生动力的历史机制，它仅是“斗争”的客观后果，只有通过“斗争”才能发生作用。其次，尽管“同化”作为“一种社会的历史的过程”是真实存在的，但它的历史内容是“凄惨的”，因此，“同化政策”是应该被批判的。第三，“汉族”常常处于“同化”之优势方的原因并非是“汉族”具有任何特殊的、本质的优越性，而是它在以“生产力和生产方式”为基础的“总和力量”上高于其他民族。（吕振羽，1948：34-35）

综上，与20世纪初的“国家史”论著和20世纪20、30年代的“民族史”论著相比，马克思主义史学家关于“民族史”的讨论显示了更强的理论性、更明确的意识形态与“历史观”自觉和对“民族平等”原则的高度敏感。

关于“汉族”与“非汉民族”之于“中国史”的位置，汉语知识精英第一次从“历史观”的高度指出，应在“国家史”编纂中区分“中国史”与“汉族史”，甚至明确地将“反对大汉族主义”作为“民族史”研究的重要目标。关于历史上各民族间互动关系的性质，历史唯物主义重新引入了“斗争”的视角，并赋予了“斗争”以更为丰富的意涵，从而呈现了“斗争”与“同化”的辩证关系。

但总体来说，在20世纪上半期，与历史唯物主义在“上古史”、“社会史”等领域取得的成就相比，它对“民族史”研究的指导作用尚不明显。对于如何将“民族”问题整合进马克思主义史学理论的框架，这些早期努力更多是自发的、探索性的，尚未形成清晰的问题意识。历史唯物主义与“民族史观”有意识地结合，是在人民共和国建立后逐步完成的。



五、新中国“民族史观”的确立：马克思主义史学理论与民族史的结合

人民共和国建立后，马克思主义史学理论和“民族平等”的政治原则成为新时期的“民族史”研究与写作的基本框架，但这并不意味着关于中国“多民族体系”之形成和演进逻辑的历史阐释不再存在具有争议的理论问题。

在“文革”之前和之后，民族史学界各发生过一次关于“中国民族史”的核心理论问题的集中讨论。第一次讨论发生在1960年前后，主题可以概括为“如何理解历史上的民族关系”，主要参与者是上一节中提及的第一代马克思主义史学家，如范文澜、翦伯赞、吕振羽等，他们都在这个时期撰写了数篇相关文章。¹第二次讨论发生在20世纪80年代人文与社会科学各学科陆续开始重建的背景下。这场讨论的起点是1981年5月由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和中国民族研究学会联合举办的“中国民族关系史研究学术座谈会”，主要参与者是以翁独健、白寿彝等为代表的新一代马克思主义史学家。²在这次座谈会上及此后的几年中，学者们就民族史研究中的几个“带有根本性的问题”（翁独健，1981）进行了持续地讨论。

尽管两次讨论在时间上跨越了“文革”，在参与者上跨越了代际，但所涉及的理论问题及对这些问题的解释路径却一脉相承。1984年，翁独健在《论中国民族史》³一文中，将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民族史”研究中的核心理论问题概括为六个：（1）怎样理解历史上的多民族国家“中国”这个概念？（2）民族平等的原则与汉族在历史上起主导作用是否矛盾？（3）历史上民族关系的主流是什么？（4）历史上民族之间的战争的性质是什么？（5）民族同化和民族融合是什么关系？

（6）历史上的民族矛盾与阶级矛盾的关系是什么？⁴（翁独健，1984）两代马克思主义史学家在这些问题上达成的共识，确立了此后的“中国民族史”（包括通史、断代史、地方史、族别史等多种形式）研究的“民族史观”基础。

本节以下将对历史学家围绕这六个问题所展开的讨论予以梳理，来展示新中国的“民族史”研究如何与马克思主义史学的理论体系结合起来，从而形成了一套建立在“经济基础”这一“硬核”上的“民族史观”。

（一）怎样理解历史上的多民族国家“中国”这个概念

在“民族史”的语境下，这个问题所讨论的具体内容实际上是“古代少数民族建立的王朝是否属于中国以及古中国的疆域范围如何计算的问题”（翁独健，1984）。该问题的雏形出现于翦伯赞在1960年撰写的《关于处理中国史上的民族关系问题》⁵一文中。在这篇文章中，他提到了当时民族史学界正在讨论的两个问题。一是关于“中国史上的民族的国籍”的问题，即“决定一个历史上的民族是不是中国人”，应当以什么范围为判定标准？二是对于“历史上的少数民族在边陲地区建立的王朝或汗国”，是应该将它们定义为独立的王国、汗国，还是定义为隶属于“中原王朝”的“地方政权”？翦伯赞认为这个问题“攸关少数民族历史地位”。（翦伯赞，1979）

在1981年的座谈会上，这个问题以“如何理解历史上的‘中国’”这个题目被正式提出来，并且成为这次会议上最重要的议题。经过讨论，民族史学界明确了“中国史”与“王朝史”的辩

¹ 如范文澜的《中国历史上的民族斗争与融合》（1962年撰写，当时未发表，1980年以遗稿形式发表）、翦伯赞的《对处理若干历史问题的初步意见》（1961）、《关于处理中国史上的民族关系问题》（1960年撰写，当时未发表，1979年以遗稿形式发表）、吕振羽的《关于历史上的民族融合问题》（1959）、《论我国历史上民族关系的基本特点》（1961）、《中国历史上民族关系的几个问题》（1963）等。

² 此时，范文澜、翦伯赞、吕振羽都已过世。

³ 该文是翁独健为《中国大百科全书·民族》撰写的“中国民族史”词条，具有较高的权威性。

⁴ 在原文中，作者对这几个问题是分别论述的，似乎并未考虑它们的排列顺序。本文认为这几个问题之间是存在逻辑关联的，因此根据这种关联对问题的顺序进行了调整。

⁵ 该文的撰写时间是1960年，但当时未发表，1979年以“遗稿”的形式发表。



证关系，确定了“少数民族政权”在“中国史”中不可或缺的地位：

历史上的中国包含什么？我们认为，不能把历史上的中国与历代封建王朝划等号，更不能与汉族王朝划等号。……历史上的中国不仅包括中原王朝，而且也包括中原王朝以外的少数民族建立的国家或政权。……各族人民在历史上曾活动过的地区，都可以算是我国不同时期的疆域范围。……历史上的疆域不是固定不变的，是随着时代变化而变化，时代的发展而发展的，这应该成为我们理解我国历史上疆域的总的原则。（翁独健，1981）

从以上引文可以看出，关于历史上的“中国”之构成与边界的讨论，所关涉的实质问题其实是“非汉民族”之于“中国史”的位置。这正是本文所讨论的“民族史观”的核心理论议题之一。

（二）民族平等的原则与汉族在历史上起主导作用是否矛盾

这个问题与上一个问题是一体两面的，所关涉的是“汉族”之于“中国史”的位置。该问题也是翦伯赞在《关于处理中国史上的民族关系问题》一文中提出的，它指出了当时民族史学界普遍存在的顾虑——“民族平等”的原则与“汉族在中国史上起主导作用”的史学判断是否存在矛盾？是不是“说汉族起了主导作用就会显得其他的民族处于从属的地位”？（翦伯赞，1979）

对于这一顾虑，翦伯赞认为它不仅多余，而且有害，因为它导致了“有些中国史讲稿中把中国史上的各民族和汉族不分轻重平行叙述，好像中国的历史就是由许多民族组成的一幅百衲被。”对此，他明确指出：“民族平等是指各民族享有的权利，不是指各民族在历史上所起的作用，权利应该是平等的，作用是不可能平等的。”（翦伯赞，1979）

而对于二者间表面上的矛盾，翦伯赞则以历史唯物主义的核心叙事之一——“社会形态理论”——来予以化解：

由于我国疆域辽阔，各民族的历史发展是不均衡的，出现在同一个历史时期的部族或民族，往往处于不同的历史发展阶段，其中有先进的，也有落后的。先进的部族或民族在历史上起的作用大，落后的起的作用小。……不论在经济开发和文化艺术创造中，或者在反对国外敌人的斗争中，汉族人民都起着卓越的主导作用，这是历史事实。承认这种事实，对少数民族的权利没有丝毫影响，因为决定汉族起主导作用的，不是它的特权，而是它的先进的生产方式，是它的愈来愈发展的封建经济和文化。（翦伯赞，1979）

在1981年的座谈会上，白寿彝提出了另一个问题：“汉族是不是中国历史上的主体民族”？这实际上是“主导作用”这个问题的另一种表达形式：

汉族是中国历史上的主体民族，这个提法对不对？我说对。为什么？因为汉族在全国各民族中，无论在哪个时期，都是人数最多、生产水平和文化水平最高的民族。……汉族在全国各民族中，始终成为我们国家的稳定力量。没有这个民族不行。……中国历史几千年连续不断，在世界史上是少有的。这个功劳，汉族应居第一位。如果没有汉族，少数民族做不到这一点。当然，我们说汉族是主体民族，并不是说少数民族无关紧要，并不是说这个老大哥可以欺侮兄弟、压迫兄弟。绝不是这样。我们说尊重汉族的历史地位，这跟大汉族主义是两回事。（白寿彝，1981）

1984年，翁独健在《论中国民族史》一文中对这个问题给予了“盖棺定论”的阐释：

在肯定各兄弟民族在中国历史上不可磨灭的贡献的同时，也应当承认汉族在历史上的主导作用。说在历史上起主导作用，不是说某一民族拥有民族特权，而是说这一民族人数众多和生产方式先进，在历史上起的作用大于其他民族。（翁独健，1984）

以上引文显示，两个时期、三位作者关于“汉族”之于“中国史”的位置这个问题的观点和阐释逻辑是相当一致的，即在尊重“民族平等”原则的前提下，承认“汉族”在“中国史”中的“主体地位”和“主导作用”，而不同民族的“地位”和“作用”存在差异的原因是由“生产力和生产关系”所决定的“社会发展阶段”的差异。这一叙事逻辑是新中国的“民族史”研究与马克思主义史学理论相结合的最重要成果。



（三）历史上民族关系的主流是什么

以下几个问题关涉的都是“民族史观”的另一个核心理论议题——如何定义历史上各民族间互动关系的性质，具体体现为对“民族关系”“民族战争”“民族同化”“民族矛盾”等关键词的讨论。

关于“民族关系”，当时争论最激烈的一个问题是：就历史上的民族关系而言，“友好合作”与“兵戎相见”，哪个是“主流”？哪个是“支流”？

该问题在1960年前后的讨论中已有涉及，在1981年的座谈会上，它被作为一个议题正式提出：

有两种意见。一种意见，认为友好合作关系是民族关系的主流。这是我们开会以来说得最多的。有些同志不同意这种意见，认为光说友好合作，说不过去。历史上很清楚：今天我打你，明天你打我，老打仗，不能说这也是“友好合作”吧。用友好合作来概括民族关系的主流，恐怕说不通。究竟哪一种意见对呢？（白寿彝，1981）

经过这次会议及会后的讨论，民族史学家最终在这个问题达成了共识。该共识超越了具体的“友好合作”与“兵戎相见”之争，而是在二者之上，构建了一个新的解释框架——“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的缔造与发展”。这是马克思主义史学理论关注整体“历史发展趋势”的宏观视野与中国“民族史”研究的具体问题相结合的又一典范：

经过许多年的讨论以后，大都认为，中国各民族间的关系，从本质上看，是在漫长的历史过程中，经过政治、经济、文化诸方面愈来愈密切的接触，形成了一股强大的内聚力，尽管历史上各民族间有友好交往，也有兵戎相见，历史上也曾不断出现过统一或分裂的局面，但各民族间还是互相吸收，互相依存，越来越接近，从而共同缔造和发展了统一的多民族的伟大祖国，这乃是历史上民族关系的主流。（翁独健，1984）

（四）历史上民族之间的战争的性质是什么

与“主流”“支流”的问题相关，在20世纪80年代，民族史学界还就“历史上的民族间战争的性质”这个问题进行了讨论：

至于历史上民族之间战争的性质，……大多数的意见认为：一般都属于国内性质。……在今天看来不过是兄弟阋墙，家里打架，都应作为国家内部矛盾来处理。但是，进行战争的敌对双方，仍有进步与反动、正义与非正义的区别。凡是违反人民群众利益和阻碍历史前进的，就是非正义的战争，反之，就是正义的。（翁独健，1984）

这个结论在承认历史上存在“民族之间战争”的同时，又以“国家内部矛盾”的定性消解或至少弱化了这些战争的“竞争”与“冲突”的面向。但更重要的是，它以是否有利于“人民群众利益”和“历史前进”作为判断战争之“正义性”的标准，事实上将“民族战争”中的对立双方从表面上的“不同民族”（主要是“汉族——非汉民族”）转换成了“统治阶级——人民群众”和“先进民族——落后民族”。这一转换是“阶级视角”与“进步史观”在“民族史”研究中的具体体现，显示了历史唯物主义强大的理论能力。

（五）民族同化和民族融合是什么关系

关于“同化”的讨论是“民族史”叙事中最具争议的理论问题。前已述及，由于“同化论”与“大汉族主义”在逻辑上具有天然联系，进而与中国共产党所主张的“民族平等”原则似有龃龉，因此，马克思主义史学家对“同化”概念的态度多少有些暧昧，并由此产生了一种情况：在论述历史上的民族关系时，“总是避免使用同化这个名词，而以融合代替同化。”（翦伯赞，1979）。

导致这种情况的原因是对“同化”概念的“道德化”理解。例如，吕振羽在1959年的文章《关于历史上的民族融合问题》中，从“是否强制”这个角度对“同化”与“融合”进行了区分。他指出，在“阶级社会”中，由占主体地位的民族的统治阶级所主导的“民族不平等和民族压迫制度”的具体表现形式之一就是“强制同化”；而在各民族的劳动人民之间，则可能会在相互接



触和共同斗争中发生“自然融合”。(吕振羽, 1959)

与之不同,翦伯赞是从“是否丧失本民族特性而变成另一个民族”这个角度来区分“同化”和“融合”的。这个定义实际上是对“同化”概念进行了“去道德化”的处理,并由此提出了关于“同化”与“融合”的不同观点:

照马克思、列宁的说法,在阶级社会的历史时期,只有民族同化,没有、也不可能有民族融合。同化是大的、生产力高的民族使小的、生产力低的民族同化于自己。……这就是为什么在中国史上许多小的部族或民族陆续消失了,而汉族却越来越大的原因。至于严格意义的民族融合,……是在国际共产主义的基础之上的各民族的平等的融合和高度的统一。(翦伯赞, 1979)

在此基础上,翦伯赞进一步指出,“民族同化的根源,不仅仅是政治接触和文化往来的结果,而是一定的社会经济在民族关系方面的表现形式”。这一阐释再次显示了马克思主义史学的“社会经济”内核为新中国的“民族史观”带来的全新视野。

在 20 世纪 80 年代的讨论中,对这个问题的关注不多。在《论中国民族史》一文中,翁独健采用了翦伯赞的“去道德化”定义,指出“同化有两种,一种是强制同化,是民族压迫的表现,另一种为自然同化,是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翁独健, 1984)

(六) 历史上的民族矛盾与阶级矛盾的关系是什么

这个问题是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的核心问题。吕振羽在 1948 年的《中国民族简史》中对此已有涉及,在 1961 年的文章《论我国历史上民族关系的基本特点》中,他进一步将中国历史上的民族关系划分为四类:占统治地位的民族的统治阶级与各民族人民间的关系、处于被统治地位的各民族的统治阶级与各民族人民间的关系、处于不同的地位的各民族的统治阶级或上层集团相互间的关系、各民族人民相互间的关系。他认为,“以占统治地位的民族的统治阶级为中心构成的统治阶级和各民族人民间的矛盾是主要的矛盾”。(吕振羽, 1961)

至 20 世纪 80 年代,新一代马克思主义史学家大体上延续了这一思路。在《论中国民族史》一文中,翁独健在肯定“民族矛盾”的独立作用的同时,仍将“阶级矛盾”视为“主要矛盾”。

对于历史上的民族矛盾,应该用阶级观点去分析。但是,民族矛盾不等于阶级矛盾。当阶级矛盾上升为社会的主要矛盾时,民族矛盾虽退居次要地位,但它仍然存在,并不为阶级矛盾所代替。在民族之间错综复杂的诸矛盾中,统治民族中的统治阶级同各族人民之间的矛盾,是主要矛盾。(翁独健, 1984)

综上,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关于中国的“多民族体系”之形成与发展的历史逻辑,民族史学家们逐渐建立起了一套自洽的解释范式。在这个新范式中,“民族史观”的两个核心理论议题都在历史唯物主义的框架下得到了解决。

关于“汉族”与“少数民族”之于“中国史”的位置,新中国的“民族史观”在批判“汉族中心论”、确认二者都是“中国史”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的同时,亦肯定了“汉族”的“主体地位”和对于“中国史”的“主导作用”。这种“主导作用”的基础不是抽象的“华夏一蛮夷”之别,而是具体的、体现为“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社会形态”。

关于历史上各民族间互动关系的性质,新中国的“民族史观”既超越了“战争”与“和平”的二元对立,建立了“各民族共同缔造和发展了统一的多民族的伟大祖国”这个更具包容性的解释框架;也超越了“竞争”与“同化”的二元对立,在肯定“斗争”的积极作用的同时,在“社会形态理论”的基础上,赋予了各民族间的“同化”现象以“进步”的历史意义。

值得特别指出的是,相较于 20 世纪上半期因应于不断变化的政治、社会与思想情境而逐渐发展、演变的“民族史观”,新中国由历史唯物主义所武装的“民族史观”事实上获得了一个超越具体情境、带有普遍规律性的理论“硬核”。这是马克思主义史学理论对中国“民族史”研究



的最大贡献。¹同时，这套自治的民族理论也为新中国作为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在“民族”维度上的政治合法性提供了理论支撑。

六、总结与讨论：“多民族的民族-国家”的内在张力

在社会科学领域，关于“民族史”书写与“民族-国家”建设之关系的讨论已如汗牛充栋，所论主题大多为“民族-国家”如何通过追溯“民族”的起源、黄金年代和历史上的英雄人物（史密斯，2018：82-84），通过将历史上的战争、冲突重述为“骨肉相残”（安德森，2005：188-192），从而构建一套古老的、线性的（杜赞奇，2008：17）、整体的“民族史”。这一带有强烈“解构”色彩的解释范式，固然揭示了民族主义史学的建构本质，但同时也简化了这个“建构”过程本身的复杂性。就中国而言，在“多民族王朝”的底座上建设现代“民族-国家”的尝试，并没有一份明确清晰的计划表可供参照执行，多种“建国方案”的竞争构成了中国近现代转型的复杂图景，而“民族”议题是其中的重要组成部分。20世纪由汉语知识精英所主导的重建“中国民族史”的努力事实上蕴含了在新的世界秩序中对“何为中国”这一问题的反复追问。

本文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来考察近现代中国“民族史观”的形成、演变与竞争的，并将其核心理论问题归纳为两点：（1）如何定义“汉族”与“非汉民族”之于“中国史”的位置，（2）如何定义历史上各民族间互动关系的性质。

通过对20世纪的相关论著的梳理和分析，本文提炼了三种关于“多民族中国”之形成与演变历史的叙事方案：晚清“新史学”发端之初，尚未形成专门的“民族史”范畴，在刚刚开始出现的“国家史”叙事中，“中国”与“汉族”高度重合，而“汉”仍在相当大的程度上继承了传统的“华夏—蛮夷”秩序中“华夏”的“一般性文明”的意涵。同时，“汉族”与“非汉民族”的关系被理解为“此消彼长”的“竞争”。20世纪20、30年代，“民族史”作为“专门史”之一，逐渐形成了独立于“国家史”的叙事体系，多部《中国民族史》诞生。在这一体系中，“民族平等”的原则逐渐成为共识，并由此确立了对诸民族“各为专传”的叙事范式。在“民族关系”的问题上，“混合”与“同化”替代“竞争”，成为了新的关键词，“多民族体系”形成与演变的历史被描述为“民族融合”的逐渐推进。自20世纪40年代起，马克思主义史学家以历史唯物主义为指导，发展了一种新的理论视角。这一视角将“民族平等”的学术共识进一步发展为“反对大汉族主义”的政治原则，从而彻底否定了“汉本位”叙事的合法性。但同时，它以“社会形态理论”为主导叙事框架，将各民族的历史都置于人类社会发展的“普遍规律”中，从而在“经济基础”的意义上重新确认了“汉族”在“中国史”中的主导作用，并肯定了“民族融合”的必然性。

尽管三种叙事方案及其中所反映的“民族史观”在价值立场和理论上存在差异，但三者间的关系却并不是相互对立，也不是新旧替换的。三者孕育于共同的政治与文化传统，也因应于共同的时代变局。在这个意义上，它们之间的相似点可能大于差异点，而其中最重要的相似点，就是它们所隐含的共同的理论焦虑——“汉族”之于“中国”的主导地位与“民族平等”的政治原则间难于化解的紧张关系。

事实上，这一焦虑也体现在同一时期其他与“民族”问题相关的、更具现实性的争论中。无论是晚清的“改良派”与“革命派”关于理想的“中华民国”之疆域范围和民族构成的争论（杨度，1907；章炳麟，1907），还是北洋政府和南京国民政府关于“边政”和“民族”问题的理论阐释与制度安排（杨思机，2012）；无论是1939年历史学家与人类学家关于“中华民族是一个”命题之真伪的辩论（马戎，2016），还是中国共产党的民族理论从早期的“民族自决”向后来的

¹ 感谢匿名审稿人就这一问题提供的宝贵意见，该意见直接促成了本文第五小节的写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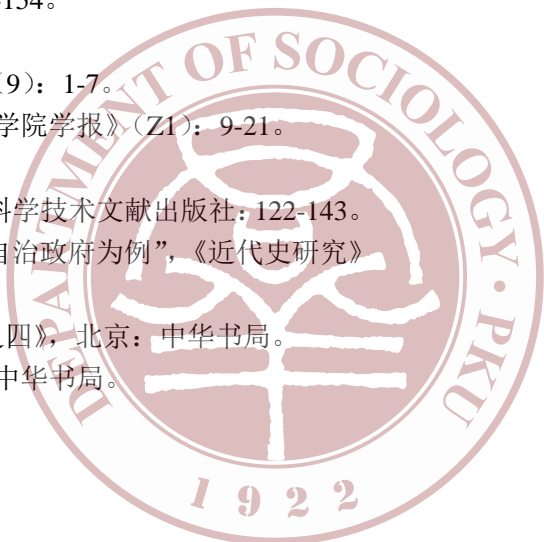


“民族区域自治”的转变（李国芳，2012；华涛，2016）；这些贯穿 20 世纪的“民族”议题中所蕴含的核心关怀，在本质上是一致的，反映了具有不同知识背景、成长经历和政治理想的个体或党派，对于由内、外秩序重塑所导致的“多民族的民族-国家”的内在矛盾的深刻体认和在“民族-国家”的背景下探索建设“多民族中国”之可能路径的不懈努力。

这也正是本文重新梳理一个世纪以来的相关争论的意义所在。这一在晚清的“三千年未有之大变局”中生成的问题意识，直到今天依然为我们理解和讨论中国的“民族”议题提供了基本的分析框架。

参考文献

- 本尼迪克特·安德森，2005，《想象的共同体：民族主义的起源与散布》，吴叻人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 白寿彝，1981，“关于中国民族关系史上的几个问题——在中国民族关系史座谈会上的讲话”，《北京师范大学学报》（6）：1-12。
- 白寿彝，1987，“民族史工作的历史传统”，《史学史研究》（1）：1-13。
- 常宝，2011，“‘纯洁’还是‘混合’——近代汉人学者的‘民族史’写作”，《中国人类学评论》（19）：58-71。
- 蔡美彪，2000，“前言”，范文澜著《中国通史简编》，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1-11。
- 杜赞奇，2008，《从民族国家拯救历史：民族主义话语与中国现代史研究》，王宪明、高继美、李海燕、李点合译，南京：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江苏人民出版社。
- 范文澜，1951，“关于《中国通史简编》”，《中国通史简编》，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840-853。
- 范文澜，1980，“中国历史上的民族斗争与融合”，《民族研究》（1）：3-9。
- 范文澜，2000，《中国通史简编》，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
- 冯建勇，2018，“二十世纪三四十年代的中国民族叙事——基于民族学与历史学视野”，《民族研究》（4）：25-41。
- 傅斯年，1918，“中国历史分期之研究”，《傅斯年史学论著》，2014，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41-47。
- 葛兆光，2014，《何为中国？——疆域、民族、文化与历史》，香港：牛津大学出版社。
- 顾颉刚、王钟麒，1923，《现代初中教科书·本国》，胡适校订，上海：商务印书馆。
- 胡鸿，2017，《能夏则大与渐慕华风——政治体视角下的华夏与华夏化》，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 华涛，2016，“二十世纪三四十年代中国共产党解决民族问题的思路及其当代意义——关于长征时期中国共产党民族理论发展的研究”，《民族研究》（5）：1-10。
- 黄东兰，2010，“书写中国——明治时期日本支那史·东洋史教科书的中国叙述”，黄东兰主编《新史学》（第四卷：再生产的近代知识），北京：中华书局：123-154。
- 翦伯赞，1943，“略论中国史研究”，《学习生活》（5）：11-17。
- 翦伯赞，1961，“对处理若干历史问题的初步意见”，《人民教育》（9）：1-7。
- 翦伯赞，1979，“关于处理中国史上的民族关系问题”，《中央民族学院学报》（Z1）：9-21。
- 翦伯赞，2010，《中国史纲》，北京：商务印书馆。
- 康有为，1895，“上清帝第二书”，《康有为散文》，2013，上海：上海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122-143。
- 李国芳，2012，“中共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形成——以建立内蒙古自治区为例”，《近代史研究》（6）：88-104。
- 梁启超，1899a，“论中国与欧洲国体异同”，《饮冰室合集·文集之四》，北京：中华书局。
- 梁启超，1899b，“东籍月旦”，《饮冰室合集·文集之四》，北京：中华书局。



- 梁启超, 1901, “中国史叙论”, 《饮冰室合集·文集之六》, 北京: 中华书局。
- 梁启超, 1902, “新史学”, 《饮冰室合集·文集之九》, 北京: 中华书局。
- 梁启超, 1906, “历史上中国民族之观察”, 《饮冰室合集·专集之四十二》, 北京: 中华书局。
- 梁启超, 1922, “中国历史上民族之研究”, 《饮冰室合集·专集之四十二》, 北京: 中华书局。
- 林惠祥, [1936]1996, 《中国民族史》, 北京: 商务印书馆。
- 刘师培(光汉子), 1904, 《中国民族志》, 中国青年会。
- 罗元一, 1928, “试评王著中国民族史”, 《清华周刊》第三十卷第五期: 28-34。
- 罗志田, 2007, “天下与世界: 清末士人关于人类社会认知的转变——侧重梁启超的观念”, 《中国社会科学》(5): 191-204。
- 罗志田, 2014, “国家目标的外倾——近代民族复兴思潮的一个背景”, 《近代史研究》(4): 13-18。
- 吕思勉, 1923, 《白话本国史》, 上海: 商务印书馆。
- 吕思勉, 1934, 《中国民族史》, 上海: 世界书局。
- 吕思勉, 1940-1944, 《中国通史》, 上海: 开明书店。
- 吕思勉, 2012, 《中国民族史》, 《中国民族演进史》, 上海: 上海世纪出版集团。
- 吕振羽, 1948, 《中国民族简史》, 哈尔滨: 光华书店。
- 吕振羽, 1959, “关于历史上的民族融合问题”, 《民族研究》(4): 37-44。
- 吕振羽, 1961, “论我国历史上民族关系的基本特点”, 《学术月刊》(6): 1-8。
- 吕振羽, 1963, “中国历史上民族关系的几个问题”, 《学术月刊》(1): 10-15。
- 马戎, 主编, 2016, 《“中华民族是一个”——围绕 1939 年这一议题的大讨论》,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毛泽东, 1935, “论反对日本帝国主义的策略”, 《毛泽东选集》第一卷,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42-169。
- 缪凤林, 1932, 《本国史》, 南京: 南京钟山书店。
- 缪凤林, 1943, 《中国通史要略》, 重庆: 商务印书馆。
- 桑原鹭藏, 1899, 《东洋史要》, 樊炳清译, 中西时务学堂。
- 安东尼·史密斯, 2018, 《民族认同》, 王娟译, 南京: 译林出版社。
- 宋文炳, 1935, 《中国民族史》, 上海: 中华书局。
- 陶成章, 1904, “中国民族权力消长史”, 汤志钧编《陶成章集》, 北京: 中华书局 1986: 212-316。
- 王娟, 2019, “探寻‘民族中国’的可能性: ‘民族研究’的‘本土化’实践”, 张静主编《中国社会学四十年》,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20-240。
- 王明珂, 1997, 《华夏边缘——历史记忆与族群认同》, 台北: 允晨文化。
- 王明珂, 2009, 《英雄祖先与弟兄民族: 根基历史的文本与情境》, 北京: 中华书局。
- 王桐龄, 1928, 《中国民族史》, 北京: 文化学社。
- 王文光、赵永忠, 2007, “梁启超的中国民族史研究及其对中国民族史学科发展的贡献”, 《学术探索》(3): 103-108。
- 翁独健, 1981, “民族关系史研究中的几个问题”, 《中央民族学院学报》(4): 42-43。
- 翁独健, 1984, “论中国民族史”, 《民族研究》(4): 1-8。
- 姚大力, 2007, “西方中国研究的‘边疆范式’: 一篇书目式评述”, 《文汇报》5月25日。
- 杨思机, 2011, “‘少数民族’概念的产生与早期演变——从 1905 年到 1937 年”, 《民族研究》(3): 1-11。
- 杨思机, 2012, “以行政区域统驭国内民族——抗战前国民党对少数民族的基本策略”, 《民族研究》(3): 65-75。
- 杨度, 1907, “金铁主义说”, 刘晴波主编, 《杨度集》, 长沙: 湖南人民出版社 1986: 213-397。
- 张荫麟, 1941, 《中国史纲》, 重庆: 青年书店。



- 张越, 2008, “中国近代史学中的民族史研究与撰述”, 《郑州大学学报》(41): 142-146。
- 章炳麟(太炎), 1907, “中华民国解”, 《民报》(15): 1-17。
- Fairbank, John King. Eds. 1968. *The Chinese World Order: Traditional China's Foreign Relations*.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Dunnell, Ruth W. and James A. Millward. 2004. Introduction. In Millward, James A., Ruth W. Dunnell, Mark C. Elliott and Philippe Forêt. ed. 2004. *New Qing Imperial History: The Making of Inner Asian Empire at Qing Chengde*.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Cruzon, 1-12.
- Wang, Gungwu, 1968. Early Ming Relations with Southeast Asia: A Background Essay. In Fairbank, ed. 1968, *The Chinese World Order: Traditional China's Foreign Relations*.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34-62.

【论 文】

从“夷夏之辨”到“华夷”一体：¹ 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形成的思想史考察

段 超，高元武²

摘要：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形成与传统“夷夏”观的演变密不可分。经过不同历史阶段，“夷夏”观念从“夷夏之辨”演进到“华夷”一体。“夷夏”观演进的主要原因包括：“大一统”思想的影响、建设“大一统”王朝经略四海的推动、边疆与内地交流日益加强的影响等。传统“夷夏”观的演变对于我国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形成与发展以及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形成产生了深远影响，对于今天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也有重要启示。

关键词：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夷夏之辨；华夷一体；夷夏观；大一统

中华民族共同体是建立在56“民族单元”基础之上，经过历史的深度交融，形成了集共同历史、地域、政治、经济、文化于一体的民族共同体。在共同体形成过程中，各民族一体的思想观念起了非常重要的作用。“夷夏”观念经历了从“夷夏之辨”“夷夏皆正统”“华夷”一家到“华夷”一体的过程。从思想史方面考察“夷夏”观念的演变，对于深化中华民族共同体形成发展的历史过程认识，总结中华民族发展的经验教训，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都具有重要意义。

一、“夷夏”观念的演进过程

(一) 先秦“夷夏之辨”观念

“夷夏”观念萌芽于夏商周之际，在早期文献中有所记载。《尚书·舜典》载虞舜对皋陶言：

¹ 本文刊载于《中南民族大学学报》2020年第5期，第1-8页。

² 作者：段超，中南民族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高元武，中南民族大学博士研究生，丽水学院讲师。

